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憲璋

電話：06-2991111#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oce09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60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602563A00_ATTCH1.pdf)

主旨：為推廣參與志願服務，協助各機關學校現職、退休公教人員及現任志工取得志願服務證，特辦理「106年度臺南市政府公教員工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退休同仁及志工踴躍參加。

說明：

一、為激發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參與推動公共事務的熱忱意願及協助現任志工取得志願服務證，據以辦理本府公教員工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

二、旨揭訓練相關事項如下：

(一)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二)參加人員：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現職、退休公教人員及現任志工。

(三)辦理時間：本訓練分3次上課，計12小時，課程內容如下：

1、7月13日（四）13時30分至17時30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7月18日（二）13時30分至17時30分：志願服務的內

裝

訂

線

涵、志願服務倫理。

3、7月27日（四）13時30分至17時30分：快樂志工就是
我、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四）辦理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樓東哲廳。

（五）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協助至本府人事處i-
share表報專區報名。

（六）參訓名額：120名（以報名時間篩選，額滿為止）。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五）止。

三、全程參與本訓練12小時課程人員，將於訓練課程結束後核
發結業證書1紙，爰請於開課首日繳交2吋相片1張，以利
製作證書；獲核發結業證書者。僅完成部分課程者，由本
府人事處列冊建檔，於嗣後辦理類此訓練時扣抵相同課程
時數。

四、參加本訓練之現職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參訓教師課務需
自理，並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檢附課程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